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作为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议公司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资料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本人的事先认可。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受国内证券市场环境、政策等客观情况的影响，公司及相关各方认为目前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条件不够成熟，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从保护上市公司与广大投资者利益考虑，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人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本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阎丽明

郭田勇

张红

2016 年 11 月 21 日